●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9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red.com.tw/tw/About/ManageRegulation)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回應及股務單位負責彙總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每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證交所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股東名冊與申報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另於季(年)度財務報告揭露持有5%以上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且已建立子公司監理作業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內部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考量成員性別，並涵蓋各專業領域，對公司營運產生良性發展。請參閱第15-16頁。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14.1.23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請參閱第28-29及31-33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對會計師之聘任係採一年一聘，於聘任時取得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及根據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以下簡稱AQI)，並評估在「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等構面表現作為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依據，簽證會計師之評估內容如下： 專業性： 1.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是否具有相當的查核經驗? 2.會計師及事務所員工是否有足夠的教育訓練時數? 3.事務所之流動率是否合理?及其他專業部門的支援性是否足夠? 品質控管： 1.會計師簽證家數是否合理或負荷過重？ 2.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及品管部門支援性是否足夠? 獨立性： 1.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比例是否適當? 2.會計師事務所對個案之熟悉度?會計師是否連續提供審計服務未滿七年?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督： 1. 會計師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 2. 會計師與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審計服務品質是否良好? 將上述評估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作為董事會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提報113.3.14及114.3.12董事會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前於113.6.14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3.7.1起由陳佳延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職權範圍包括：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2.113年度業務執行：** (1)修正相關辦法 ●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 修正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 ●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修正董事薪酬給付準則 ● 修正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完成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3)完成113年度獨立董事資格及獨立性檢視報告 (4)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3. 113年度進修情形：** (1)臺灣證交所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6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請參閱第72-74頁。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自辦股務，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處理股東問題及辦理股東會事務，無委任股務代理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投資人專區、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s://www.cathay-red.com.tw/tw/Investor/FinanceStatement) (https://www.cathay-red.com.tw/tw/About/ManageDirectors)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指定專人蒐集公司資訊及揭露於中英文網站，及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置於相關網站。 (https://www.cathay-red.com.tw/tw/Investor/Others)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依申報期限規定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請參閱第71-75頁。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V		1.已改善情形： (1).公司自113年度起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2).公司已於114.1.23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3).編製英文期中財務報告及永續報告書。 (4).揭露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ESG績效之連結。 (5).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2.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一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十、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V		本公司以四大保證深耕台灣房地產市場，故為了保障品牌價值，維護品牌價值、降低智財風險，提升公司競爭力，擬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規劃併同永續發展策略成效檢討每年向董事會報告。113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併同履行企業永續發展實施成效檢討，於114.3.12呈報董事會。 智財權管理計畫內容包含： 1.專利：自110年導入迄今取得新型專利1件，未來將定期檢視專利現況及管理情形，並因應科技及經濟環境之快速發展，關注相關法規及未來發展情形，鼓勵同仁就其所屬業務研發創新，爭取及保護公司專利。 2.商標：已註冊商標總數66件，為落實商標管理，維護公司權益與管控風險，維持營運競爭優勢，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盤點商標申請及維護狀況，並隨時配合業務發展需求，動態管理商標註冊及維運，有效保護本公司商標權與企業形象之識別。 3.著作權：與員工及外部廠商約定著作權歸屬，並不得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以維護並管理本公司著作權。 4.營業秘密：於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內部規範中，要求本公司人員對因履行業務直接或間接知悉之業務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並透過資安管控以降低機密資料外洩風險，亦訂定外洩之通報機制以降低相關影響，資訊委外合約中並包含保密條款、罰則、損害賠償等相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約定，以確保合作廠商遵守保密義務。 本公司將持續依營運目標及發展策略，規劃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方針，以作為業務發展之強力後盾。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示於內外部網站，對內對外明示。由所有高級主管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聲明其將確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國泰建設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以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此外任何人若發現本公司人員有違反誠信經營嫌疑之情事者，得透過獨立檢舉信箱(honest@cathay-red.com.tw)或直接向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舉報，專責單位立案後，依一定程序進行調查及處理，並將結果向董事會提報。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針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禁止有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接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洩露本公司商業機密、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之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並定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道德行為準則最新版本之修訂日為106.6.30，誠信經營守則最新版本之修訂日為114.3.12。最新執行情形，詳請參閱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為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3年誠信經營實施成效檢討，併同履行企業永續發展實施成效檢討，於114.3.12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另依據「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為防止利益衝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透過公文、會議及內部溝通等管道，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及執行並應隨時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公司內部自主稽核及定期會計師內控稽核均依正常程序運作。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價值，每月於主管及內部部室會議中，各主管皆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向所屬員工進行教育訓練。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講座向內部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於113年12月以線上教材提供全體同仁進行教育訓練，本次教育訓練教材除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宣導外，另搭配政府部門廉政宣導影片，強化同仁在職場上應秉持誠信經營理念，不得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本次教育訓練時數0.5小時，參與對象為公司全體員工。同時辦理宣達成效問卷調查，參與問卷調查之全體同仁瞭解且認同國泰建設誠信經營守則傳達之內容，有效強化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此外，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入公司誠信經營宣導章節，傳達公司品牌理念及誠信經營精神。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誠信經營相關課程，113年度進修有關公司治理課程，遵循證券交易法令，符合公司治理規範，參與人次3人，每堂3小時，進修時數共計9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任何人均可透過獨立檢舉信箱(honest@cathay-red.com.tw)或直接向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檢舉。113年無收取檢舉信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明訂有檢舉制度、吹哨條款及專責單位處理程序，具獨立及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款明訂保護檢舉人之吹哨條款，檢舉人不會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依守則執行相關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 114.03.12 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主要修訂內容為調整專責單位為企業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並應定期向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更顯示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